

医疗器械采购配送合同

甲方：三门峡市湖滨区医院

乙方：河南中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为符合国家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在公立医疗机构器械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总体要求，进一步规范我院医疗器械管理，保证质量确保医疗安全。甲乙双方根据河南省医疗器械集中采购中标目录和三门峡市医疗器械集中招标中标目录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章 合作总则

第一条：甲乙双方约定乙方为甲方提供医疗器械配送，乙方必须严格按照《三门峡市湖滨区医院试剂与耗材采购项目》采购谈判所带产品的规格、单价、供货，不得单方面变更价格，一切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供货名称及价格详见合同附件《供货明细表》。

第二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货款

第二条：为了加强双方财务应收与应付账款的管理，甲方须配合乙方进行月度账务对账工作。每季度乙方向甲方出具对账函，甲方应予积极配合核实账目并及时复函。

第三条：乙方必须及时满足甲方临床医疗器械需要，保证节假日期间照常配送对于甲方提出的临时供货要求，乙方必须保证

急救、急需医疗器械的配送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一般医疗器械的配送时间不超过 5 天。

第四条：乙方应按照甲方在医疗器械采购计划选定品种规格、价格数量生产厂家及其他要求及时向甲方供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医疗器械，但因生产厂家停产、价格调整、厂家停止供货及厂家或代理商恶意控货等因素不能按时供货的，在此情况下，甲乙双方协商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同品种、相同规格、相同生产质量且属于三门峡市集中招标产品的中标企业的医疗器械，临床非中标品种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五条：在合作期间，乙方必须保障所供产品质量，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自身存在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因国家物价政策调整或省医疗器械招标等调价原因发生的差价调整、退换等情况，甲方应协助解决，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负责协调解决。

第三章 供货价格、货款的支付条件与期限

第一条：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规定及河南省医疗器械集中招标中标目录和三门峡市医疗器械集中招标中标目录价格向甲方供应医疗器械，由于国家政策调整和厂家调价等原因需要调整供货价格时，甲乙双方协商后可进行价格调整。

第二条：甲方可于每月月初和中旬向乙方提供两次本月度集中采购计划，每周周五可以采购临时补充计划，乙方应收到甲方的采购计划后 1-2 日内将医疗器械配送到位，但甲方发出的采购计划应保持合理性和周期性，保持合理库存。

第三条：甲方应支付给乙方货款以乙方送货单据或乙方的财务往来发票为准。

第四条：回款期限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甲方应考虑回款周期的合理性。

第四章 货物验收和退货处理

第一条：甲方收货时应对医疗器械的品种、数量、批号、规格生产厂家等内容进行核对验收，验收合格后入库并在收货单上签字确认，作为对账依据。如果乙方配送的货物不符甲方要求或货物外观损毁，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7 日内及时更换。

第二条：乙方向甲方配送货物有效期应为生产日期近效期。若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退货，通知乙方后应在 7 日内给予解决，但甲方特定医疗器械购买后不予退货。

第三条：在货物的配送过程中如果发现破损或短少等情况，甲方签收人员应及时告知乙方送货人员，由乙方人员负责退换处理，因货物本身存在质量问题或属假冒、伪劣货物，甲方有权随时退货，并对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且甲方协助处理。但因甲方储存不当造成货物损坏、变质的除外。

第五章 其他约定

第一条：对本协议中未规定的部分可参照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发生争议的，应尽力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合同发生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条：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开始计

算。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后,乙方享有优先续约权。自 2024 年 0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02 月 19 日止。

第三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 甲方执行三份, 乙方执行一份。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
本协议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人 (负责人):

[Signature]

2024 年 2 月 20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人 (负责人):

[Signature]

2024 年 02 月 20 日